公司代码：603261　　公司简称：*ST立航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被留置暂无法履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刘随阳	因被留置暂无法履职	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立航	603261	立航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琳君	母鹏路
电话	028-86253596	028-86253596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电子信箱	lihang@cdlihang.com	lihang@cdlih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0,460,473.41	1,154,366,549.49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210,780.76	720,599,533.36	-6.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39,934.02	108,080,983.59	-49.72
利润总额	-51,587,460.42	-26,582,5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6,064.61	-24,257,9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85,970.72	-26,862,8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4,810.94	-67,721,273.09	3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随阳	境内自然人	63.35	49,355,164	0	无	0
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1,800,000	0	无	0
万琳君	境内自然人	1.57	1,220,164	135,000	无	0
王东明	境内自然人	1.01	789,595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1	551,723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528,808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2	482,983	0	无	0
赵善芹	境内自然人	0.39	306,600	0	无	0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0.35	270,900	0	无	0
北京沃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虎劲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6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瑞联嘉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随阳为瑞联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份额30.00%以上，与瑞联嘉信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毛利率偏低，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客户对部分已售产品价格进行了调减，对本报告期内的收入影响-4,181.99万元，净利润影响-2,795.20万元；预计未来也将存在客户对其它已售产品价格进行调减的情况，同时将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万琳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79,2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503,737.5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721,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G1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721,262.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636,962.5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0,786,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389,438.8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00.93
加：利息收入	6,141,059.83
2025年6月30日净额	48,319.98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二、募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22年3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48,319.98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1111211060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截至2025年6月30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87.2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581.3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2023年9月，公司已将上述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2024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除上述使用情况外，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表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472.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8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否	26,472.13		26,472.13	2,987.25	25,542.38	-929.75	96.49	注1	-11,099.4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7,000.00		7,000.00		7,038.94	38.94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472.13		33,472.13	2,987.25	32,581.32	-890.81	9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募集资金项目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三期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整体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补充流动资金的38.94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新元产投、通牧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调整方盛融科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司对方盛融科董事会将不再拥有控制权，方盛融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2025年8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方盛制药以现金2,4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进行增资，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产投”）、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牧科技”）、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拟分别以现金4,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向方盛融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盛制药、新元产投、通牧科技及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将分别持有方盛融科35%、55%、5%及5%的股权。因公司能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主导方盛融科经营决策，故对方盛融科具有控制权，方盛融科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5-059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新元产投、通牧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核心管理团队持股主体由公司与新元产投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共同设立，该主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新元产投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普通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的核心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合伙协议及权利义务由合伙人自行商定。

2、核心管理团队持股主体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具体参与人员及其金额由公司与新元产投协商确定。双方将逐步落实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与认购，并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预留部分份额供后续分配。本次分配未足额认购及预留的份额，将由持股主体的普通合伙人先行认购，后续再由公司与新元产投视业务发展需求逐步分配。该持股主体设立后，将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公司不再代为认缴方盛融科的股权。

3、方盛融科董事会席位调整至由新元产投委派2名董事，方盛制药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新元产投委派的董事担任。此次调整后，公司对方盛融科董事会不再拥有控制权，方盛融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增资的相关事宜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调整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00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宁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药品专利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6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变更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审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7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盛制药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买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有两项正在申请中，这两项专利权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支持创新药发展的重大政策，特别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创新药发展根基”。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紧抓行业高质量发展机遇，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持有的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后续将按相关约定节点分期付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待授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购买药品专利权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药品专利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受让，因公司相关交易金额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占比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药科大学	占标的资产的45.25%	3,62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占标的资产的54.75%	4,3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药科大学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12100000466006834N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36/11/16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2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平
开办资金	22,695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药学类和工商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药学类、基础药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举办单位	教育部

2、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12100000040005740W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58/08/15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何仲
开办资金	21,308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药物研究，促进医药科技发展。药学研究、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药理学研究、药物分析学及代谢产物研究、药物生物合成学研究、药物生物合成学研究、药物学安全评价研究、药物制剂学研究、创新药和仿制药研究、医药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后培养、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
举办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国药科大学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受让的为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独家专利权。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同时将该项目的专有技术免费提供给公司，公司拥有该项目开发用于预防、治疗和/或改善靶点相关疾病药物的后期临床研究开发、产品报批上市、生产、销售（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权利。

本次交易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至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	ZL201811078582.X	发明专利	2021.07.09	2038.09.11
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1,993,603 B2	发明专利	2024.05.28	2041.05.20
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1910653403.9	发明专利	2022.08.26	2039.07.18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	202310734506.4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急性肺损伤中的应用	202410652089.3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本次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且处于药品的早期研发之中，未产生相关收入与利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原则为定价基准，并充分考虑到开发该专利技术的实际历史成本、药品上市后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受让专利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满足一定条件后支付。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与友好谈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化药1类创新药物IMM-H024原料药及制剂项目的专利权(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激酶抑制剂的制备与应用；PREPARATION FOR 6-AMINO-1H-PYRAZOLO[3,4-D]PYRIMIDINE-BASED JAK KINASE INHIBIT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取代类苯基嘧啶衍生物作为JAK激酶抑制剂或其可药用的盐、制备方法及用途；一种6-氨基-1H-吡唑并[3,4-d]嘧啶类JAK3激酶抑制剂在治疗特应性皮炎中的应用(待授权)；202410652089.3(未公布，待授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二）标的资产优势及市场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优势

本次拟受让的专利权对应研究的药品方向主要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病等。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显示，全球约有5%-8%的人群存在原发性免疫缺陷病，这些疾病为遗传、感染、内分泌紊乱、免疫功能异常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自身免疫性疾病难以治愈，一旦患病，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身服药，且部分疾病病情凶险，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威胁患者生命安全。

当前，Janus激酶（JAK）抑制剂作为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主要药物类别，其靶点地位已获确认，临床疗效明确。然而，现有已上市的非选择性JAK抑制剂普遍存在严重机会性感染及贫血等显著副作用。本次拟受让专利权的分子，为一款结构新颖、选择性高的新一代JAK小分子抑制剂。该分子靶点明确，作用机制清晰，能特异性抑制部分相关炎性因子，并在前期研究中展现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优势，具备规避非选择性抑制引发的机会性感染及造血系统副作用风险的潜力。

2、对应市场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前景广阔，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从市场来看，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仅次于肿瘤的第二大药物市场，2024年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的总规模预计为1,368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700亿美元左右。赛诺菲财报显示，度普利尤单抗2024年销售额为130.72亿欧元；强生财报显示，乌司奴单抗2024年销售额为103.61亿美元；贝哲斯咨询数据表明，阿达木单抗2024年全球市场规模为91.45亿美元。

根据药融云数据，我国2024年类风湿治疗药物中，利妥昔单抗销售额为53.54亿元、阿达木单抗销售额为27.33亿元、羟氯喹销售额为20.59亿元。

此外，2025年3月，恒瑞医药（证券代码：600276）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硫酸艾玛昔替尼片获批上市，该药品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暂未有该药品市场销售数据。针对强直性脊柱炎，目前国内和国外已有辉瑞的托法替布片和艾伯维的乌帕替尼缓释片等口服JAK抑制剂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4年托法替布片和乌帕替尼缓释片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1.39亿美元。

五、《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中国药科大学

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一）转让标的

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概况之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专利权的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乙方金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整，甲方支付丙方金额为人民币4,380万元整，采取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分期进行支付，甲方的具体支付时间和数额如下：

阶段	乙方金额（万元）	丙方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首付款	200	200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首付款尾款			三方完成本项目细分适应症的论证及技术资料交接，且专利权人变更为甲乙丙三方的相关申请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Ⅱ期临床试验完成	3,420	4,180	获得Ⅱ期临床试验报告且研究结果支持该产品继续开展临床＝3 * ROMAN * MERGEFORMAT III期研究20个工作日内